

龙河镇易扶安置点公共服务设施污水系统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GZX-2504（SC011）



采购人：六枝特区龙河镇人民政府（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衡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年06月30日

贵州衡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29
第四章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31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报价要求和谈判保证金缴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	35
第六章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设定最高限价的, 公开最高限价	37
第七章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收等要求	38
第八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2
第九章 工程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54
第十章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54
第十一章 谈判程序、评定成交标准、谈判原则及谈判纪律	54
第十二章 谈判有效期	59
第十三章 谈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59
第十四章 采购代理机构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59
第十五章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地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59
第十六章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59
第十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龙河镇易扶安置点公共服务设施污水系统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中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5年07月0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GZHX-2504（SC011）

项目名称：龙河镇易扶安置点公共服务设施污水系统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1434508.83元

采购需求：新建HPDE双壁波纹DN400排水管860m，开挖宽1m、深1.5m；修建砖砌排水沟渠、铸铁沟盖板445m，沟宽0.8m、深1m；原有DN400污水管清淤270m；新建沉砂池2座，长5m、宽2m、深2m；新建700mm砖砌圆形检查井27座。

最高限价：1434508.83元

合同履行期限：25天

本项目（是/否）不接受联合体谈判：否

标项名称：龙河镇易扶安置点公共服务设施污水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1434508.83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新建HPDE双壁波纹DN400排水管860m，开挖宽1m、深1.5m；修建砖砌排水沟渠、铸铁沟盖板445m，沟宽0.8m、深1m；原有DN400污水管清淤270m；新建沉砂池2座，长5m、宽2m、深2m；新建700mm砖砌圆形检查井27座。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请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特殊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本次竞争性谈判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30日18时00分至2025年07月03日23时59分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网上获取。

方式：潜在供应商持CA证书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下载EGP格式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按规定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谈判将被拒绝。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注册平台成功注册企业诚信库并绑定CA证书的，仍登录不上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请联系CA证书办理机构将企业信息及CA证书信息下发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功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后，在左侧菜单‘系统功能’‘组件下载’下载谈判企业操作手册及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根据操作手册进行参加谈判活动。

售价：0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4日09：30（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网址）：供应商需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至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响应文件以加密电子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为准。逾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谈判时间：2025年07月04日09：30（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

五、公告期限

2025年06月30日18时00分至2025年07月03日23时59分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 2、谈判保证金额（元）：20000.00元
- 3、谈判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4日09时30分

4、谈判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采用担保函、电子保函的按如下要求递交：①供应商可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电子保函。②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与谈判，谈判前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③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必须在交易系统中选择为电子保函方式交纳。④供应商在金融服务平台可自行选择相应的金融机构开具担保函或银行保函。⑤供应商可在中心网站通知公告版块查询（《谈判保证金担保函操作手册》）

单位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

账号：0802001200000507

5、各供应商自行在40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超过时限的按无效谈判处理；解密完成后供应商自行核对开标记录表内容，并在文字互动对话框中回复“已确认”，未回复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认可谈判结果。如谈判过程中存在问题，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

6、各供应商请及时查看CA证书有效期，若临到期，请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下载前办理续期，避免出现因续期问题导致CA锁key值变化而无法参与谈判。

7、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落实情况：已落实，详见“GZHX-2504（SC011）”竞争性谈判文件。

8、公告媒体：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

9、交易系统技术支持QQ群：659313445群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2022版）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858-6708767。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六枝特区龙河镇人民政府

地址：六盘水市六枝特区龙河镇双龙村王家小寨

联系方式：147 8535 99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衡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六盘水市钟山区博雅溪苑11栋1单元

联系方式：186 8588 80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贵州衡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赵沛

电话：186 8588 807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龙河镇易扶安置点公共服务设施污水系统建设项目
2	项目编号	GZHX-2504 (SC011)
3	资金情况	已落实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5	采购主要内容	龙河镇易扶安置点公共服务设施污水系统建设项目；具体技术参数及商务条款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七章
6	供应商资格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请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3. 特殊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 本次竞争性谈判不接受联合体谈判。</p> <p>注：具体资格要求内容详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p>
7	项目实施地点	六枝特区龙河镇。
8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9	采购范围	工程量清单、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补遗答疑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10	建设工期	25 天
11	建设地点	六枝特区龙河镇。

12	谈判有效期	谈判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3	谈判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4	响应文件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需是加密响应文件电子档上传。
15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供应商需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58.42.212.28:8088/ggzy/ ）
16	谈判截止时间	以发布的谈判公告上的时间为准
17	谈判时间及地点	谈判时间：以发布的公告上的时间为准 谈判地点：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58.42.212.28:8088/ggzy/ ）
1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
19	谈判保证金	<p>1、谈判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p> <p>2、谈判保证金金额（元）：20000.00 元</p> <p>单位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p> <p>账号：0802001200000507</p> <p>注：电子保函的供应商可选择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谈判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竞争性谈判（竞争性谈判时，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p> <p>2.1. 为防止围标、串标，供应商报名通过后需及时从基本户汇出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不同银行间资金到账时间上的风险、银行对公账户工作时间、供应商书写错误等原因导致系统回退保证金等情况，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足额到账的，不论任何理由，其谈判将不受采购人接受。</p> <p>2.2. 未成交供应商保证金退还：在项目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时，由代理机构在系统中设定保证金预退还时间（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 个工作日内），在预退还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退还。</p> <p>2.3. 成交供应商保证金退还：在项目发布采购合同公示后，系统将自动退还。若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采购人未出具延迟退还成交供应商保证金说明且</p>

		<p>未签订采购合同的，系统将自动退还。</p> <p>2. 4. 为进一步加强保密工作及方便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可以不附谈判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谈判保证金缴纳信息以银行系统实际到账情况为准。</p> <p>3. 采用担保函、电子保函的按如下要求递交：</p> <p>3. 1. 供应商可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电子保函。</p> <p>3. 2. 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与谈判，谈判前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p> <p>3. 3. 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必须在交易系统中选择为电子保函方式交纳。</p> <p>3. 4. 供应商在金融服务平台可自行选择相应的金融机构开具担保函或银行保函。</p> <p>3. 5. 供应商可在中心网站通知公告版块查询《谈判保证金担保函操作手册》。</p> <p>4、缴纳保证金前，请先至贵州省统一注册平台自行核对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等信息，如有误请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维护，并提交审核。如果您的基本户开户行是农业银行，请注意查看基本账户号信息是否有区域代码，如果没有，请及时咨询开户银行，并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变更基本账户号信息。</p> <p>5、系统生成随机码为9位，政府采购类型项目以CG开头，工程以GC开头。使用银行转账时需银行系统中的附言、摘要、用途、备注等处必须且只能填写保证金随机码。</p> <p>注意：随机码中间或随机码与补充文字内容中间不能有其他字符或者空格存在，且谈判保证金缴纳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不支持第三方支付及结算卡转账。</p> <p>6、如未缴纳保证金或未成功办理保函，响应文件不能上传至交易系统。</p> <p>7、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858-6708767。</p>
20	履约保证金	<p>1. 金额：合同总价的3%；</p> <p>2.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p> <p>3.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p> <p>4.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未在规定限期内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撤销其成交通知书，且成交供应商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采购人有权另选成交供应商或重新进行采购活动；</p> <p>5.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无违约问题，由供应商提出申请，采购人全额无息退还。</p> <p>6. 若成交供应商未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造成合同违约的，采购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p>

21	政府采购合同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合同扫描件一份,用于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合同公告,否则由此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2	履约验收报告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库(2016)205号要求,加强履约验收管理工作。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于验收结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验收合格验收报告扫描件一份,用于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履约验收公告。
23	质疑投诉	<p>1.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2. 接收质疑:现场递交或邮寄书面质疑函</p> <p>3. 递交质疑函联系方式</p> <p>3.1 联系部门:贵州衡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3.2 联系电话:186 8588 8072</p> <p>3.3 联系人:赵沛</p> <p>3.4 联系邮箱:289154971@qq.com</p> <p>3.5 通讯地址:六盘水市钟山区博雅溪苑 11 栋 1 单元</p> <p>3.6 邮政编码:553000</p> <p>4.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p> <p>六枝特区财政局投诉电话:0858-5369965。</p>
24	采购代理机构	<p>代理机构名称:贵州衡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单位地址:六盘水市钟山区博雅溪苑 11 栋 1 单元</p> <p>联系电话:186 8588 8072</p> <p>联系人:赵沛</p>
25	工期保证	如中标(成交)供应商不能在规定工期内完工,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26	其它要求	<p>1、潜在供应商持CA证书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下载EGP格式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按规定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谈判将被拒绝。根据操作手册进行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p> <p>2、合同形式:单价合同形式。</p> <p>3、响应报价: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并结合企业自身管理</p>

		水平进行报价。 4、结算原则：最终以审计审定金额为结算依据。
27	踏勘	不组织踏勘现场。
28	本项目明确所属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牧、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仓储业*、 <input type="checkbox"/> 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业、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传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开发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物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未列明行业*
29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p>（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p>

	<p>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	--

		<p>(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30	不正当竞争 预防措施	<p>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或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电子公章，否则无效。</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之规定，为了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采购人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各供应商应合理报价，不得存在无偿或者低于成本价报价，否则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以“采取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的”规定进行处罚。</p>
31		若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因成交单位前期报价过低导致不能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将此行为上报给主管财政部门，给采购人造成的相关损失由成交人自行承担（供应商须针对本项要求作出承诺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不作价格扣除）

A 说明

1. 合格供应商的范围：

1.1 货物类应是具有相关产品生产或销售许可证明和供货能力的国内供应商，服务类应是具有能提供相关服务的技术及设备、人员等能力的国内供应商，工程类应是具有能对工程进行施工并竣工交付给采购人使用的国内供应商或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允许在中国境内从事工程建设的范围参加谈判。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应满足下列要求：/

1.3 未在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1.4 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要求。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6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贵州衡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竞争性谈判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竞争性谈判文件成员。

2.2 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六枝特区龙河镇人民政府，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2.3 供应商：是指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完成本项目登记（报名）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竞争性谈判文件评审确定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竞争性谈判文件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的或竞争性谈判文件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2.6 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指包括采购公告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2.7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响应文件。

2.8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获得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2.9“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供应商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或公章完成。

2.10“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电子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应在纸质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2.11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3.适用法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本项目依照采购服务。

B 竞争性谈判文件

4.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货物/服务/工程谈判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四章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报价要求和谈判保证金缴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

第六章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公开最高限价

第七章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收等要求

第八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九章 工程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第十章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地点

第十一章 谈判程序、评定成交标准、谈判原则及谈判纪律

第十二章 谈判有效期。

第十三章 谈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第十四章 采购代理机构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第十五章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地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第十六章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谈判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谈判可能被拒绝。无论谈判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

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6.3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已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7.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说明

7.1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除报价分以外其他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7.3核心产品是指：本项目采购标的类别为工程不涉及核心产品内容。

C 响应文件的递交

8、响应文件的递交

8.1响应文件递交：

8.1.1响应文件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

8.1.2电子档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地点和时间递交。

8.1.3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和采购公告上公布的递交截止时间一致。

8.1.4响应文件以加密电子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为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如未上传至平台，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9.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供应商需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加密电子谈判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

10. 供应商应自行网上解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40分钟内，使用CA密钥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对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应满足三家及以上，否则不予谈判。

11. 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谈判。

12.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发布的公告上的时间为准

13. 采购方将拒绝在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方须在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响应文件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14.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第8至11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销竞争性谈判”字样。

14.3 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5. 供应商不得在谈判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否则采购方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D 无效响应情形及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确定原则

16.1 无效响应情形确定原则：

16.1.1 供应商相互串通或恶意报价的；

16.1.2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的；

16.1.3 向采购主管单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6.1.4 拒绝财政及有关部门的检查或者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的；

16.1.5 响应文件承诺的交货期或合同履行期限或工期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16.1.6 私自更改、删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内容：主要是指《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中所要求的内容、数量、单位等。

16.1.6 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16.1.8 未在规定时限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16.1.9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16.1.10 法律、法规规定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2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确定原则：

16.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6.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6.2.3 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6.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6.2.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E 谈判

17. 谈判：

17.1 实行网上解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40 分钟内，使用 CA 密钥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对其电子响应文件完成解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满足三家及三家以上时谈判会议继续进行；不足三家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终止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18. 竞争性谈判小组：

18.1 采购方将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组成。竞争性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9. 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9.1 谈判后，采购方将组织谈判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响应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9.1.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19.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9.2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谈判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响应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9.3 采购方将确定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买方的权力和卖方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9.4 采购方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19.5 采购方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19.6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报价汇总计算错误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主管部门。

20.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0.1 竞争性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3 竞争性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1.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1.1 由采购方组织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对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1.2 谈判时除考虑价格和技术服务费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响应文件中所报交货期等；
- (2) 服务的技术水平、人员配备；
- (3) 其他要求因素；

21.3 当供应商最后价出现两个及以上（含两个）相同报价时，按供应商技术参数响应和技术方案的优劣情况进行排序。

22. 保密：

22.1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2.2 供应商不得干扰采购方的谈判活动，否则将取消其谈判资格，并承担响应的法律责任。

F 成交

23. 成交：

23.1 成交原则：采购人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竞争性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2 竞争性谈判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3.3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3.4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竞争性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5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并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6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回供应商响应文件和其他竞争性谈判资料。

24. 成交通知：

24.1 确定出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4.2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采取有效的通知方式，并退还其保证金。

24.3 《成交通知书》签订书面合同的依据。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书面合同的依据。

25.3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5.4 在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合同扫描件一份，用于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合同公告。成交通知书发布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

25.5 公告履约验收报告：

25.5.1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库〔2016〕205号要求，加强履约验收管理工作。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于验收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验收合格验收报告扫描件一份，用于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履约验收公告。

25.5.2 本项目需在合同的规定时间内组织履约验收。

26. 除资格性审查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竞争性谈判小组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标准进行评审的，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27.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处理原则：

28.1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顺延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与其签订合同，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也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顺延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与其签订合同；

28.2 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3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的原因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30.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为人民币28000.00元整，该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G 供应商谈判纪律要求

31.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谈判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有涉及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致（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32. 供应商不得串通响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谈判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I 质疑、投诉

33. 质疑：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3.2 接受质疑函方式：现场递交或邮寄书面纸质质疑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1 联系部门：贵州衡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3.2.2 联系电话：186 8588 8072

33.2.3 联系人：赵沛

33.2.4 联系邮箱：289154971@qq.com,

33.2.5 通讯地址：六盘水市钟山区博雅溪苑11栋1单元

33.2.6 邮政编码：553000

34.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实行

实名制，投诉主体：六枝特区财政局，联系电话：0858-5369965，通讯地址：六盘水市六枝特区银壶社区兴业大厦。供应商可以通过现场递交投诉书和邮寄递交投诉书的方式依法投诉，并按规定的要求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通过邮寄递交投诉书方式进行投诉的，应当通过中国邮政速递物流（EMS）进行邮寄，并配合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现场身份确认，以确保其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为投诉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投诉人拒绝配合依法调查，未提供证据、依据和其他证明材料的，响应事项视为投诉不成立。对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予以驳回，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4.1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J 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有违法行为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K 其他

36.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应当坚持有利于本国企业自主创新或消化吸收核心技术的原则，优先购买向我国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

37.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合同应当将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作为必备条款。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问题的，采购人应当立即终止合同。

38. 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明示有进口产品，成交产品原产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39. 进口产品

39.1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39.2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0. 谈判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4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再作调整。

L 谈判无效情形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谈判无效：

- (1) 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与本采购项目内容不符的；
- (2) 未按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资格或商务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

- (4) 响应文件未能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8)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 (9)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0) 不同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不提供公司章程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1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为同一人的；
- (13) 谈判报价被谈判小组认定低于成本价的（即：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及商务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不能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的，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 (14)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承诺和声明的；
- (15)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 (16)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递交样品或递交的样品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
- (17) 供应商提供的资料不真实的；
- (18) 谈判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
- (19) 达到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谈判条件的。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序号	项目内容	资格审查合格内容	供应商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法定代表人参与谈判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参与谈判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格式文本要求填制和盖章	按要求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2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有效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3	财务状况相关材料	提供供应商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审计报告包括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2025年02月01日以后成立的供应商需提供至少1个月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4	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可以按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之一提供： 1. 提供2024年01月至开标前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2025年02月01日以后成立的供应商提供至少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2.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不包含基本医疗保险费、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社会保障资金。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按格式文本要求填制和盖章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按格式文本要求填制和盖章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7	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按格式文本要求填制和盖章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8	供应商信用记录证明材料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本项目谈判公告发布之日起至谈判截止时间前的任意时间，供应商须提供查询记录截图或网页或信用中国下载的信用报告作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编入响应文件。	按要求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9	特殊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1. 提供有效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2. 如供应商所在地行政有关部门已暂缓颁发新安全生产许可证或暂缓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续期的，需提供行政有关部门已暂缓颁发新安全生产许可证或暂缓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续期的相关证明材料）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按格式文本要求填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注：1. 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清楚或有疑问，竞争性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清楚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电子章），如供应商不能提供的，视为不合格。2：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通过资格审查。3、以上资料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电子章。4、供应商只代表供应商自身，不包含除供应商外的其他法人或组织等。

第四章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一、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1 节能产品：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有一项得0.3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超过2分。~~

~~1.2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的所供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所供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资金的50%加以确定，若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

2.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1.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货物、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1.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2.1.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中型企业。

2.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工程项目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4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5 小型、微型企业中标后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4.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10%	承接本项目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投标人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评审价格，成交金额以实际报价为准。				

5. 网络和信息系統建设项目必须使用密码。

6.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8.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号）；
9.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0.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2.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3. 实施预留采购份额扶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13.1 对于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提供标准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2 对于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或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和中小企业在项目中所承担的具体内容，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的比例，且比例不得低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的比例要求。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3.3 对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14. 实施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14.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的价格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见表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应提供标准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4.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相应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见表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和小微企业在项目中所承担的具体内容，在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的30%。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4.3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

采购标的需满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同时按本章第三条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提供资料，才能享受相应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三、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1 节能产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发布的品目清单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所供主产品：提供所供产品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1 小型、微型企业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和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1 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4.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报价要求和谈判保证金缴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

一、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及报价要求

1. 谈判语言及计量单位：

- 1.1 响应文件及谈判和采购人就谈判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1.2 除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响应文件的编制

- 2.1.1 响应文件应采用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3. 响应报价要求：

- 3.1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有出入，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 供应商按上述3.1款要求填写报价供谈判小组评审方便，但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4. 谈判货币：供应商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5. 供应商资格证明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二、谈判保证金：

1、谈判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2、谈判保证金金额（元）：20000.00元

单位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

账号：0802001200000507

注：电子保函的供应商可选择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谈判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竞争性谈判（竞争性谈判时，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2.1. 为防止围标、串标，供应商报名通过后需及时从基本户汇出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不同银行间资金到账时间上的风险、银行对公账户工作时间、供应商书写错误等原因导致系统回退保证金等情况，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足额到账的，不论任何理由，其谈判将不受采购人接受。

2.2. 未成交供应商保证金退还：在项目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时，由代理机构在系统中设定保证金预退还时间（发布成交结果公告2个工作日内），在预退还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退还。

2.3. 成交供应商保证金退还：在项目发布采购合同公示后，系统将自动退还。若在成交通知书发出30日内采购人未出具延迟退还成交供应商保证金说明且未签订采购合同的，系统将自动退还。

2.4. 为进一步加强保密工作及方便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可以不附谈判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谈判保证金缴纳信息以银行系统实际到账情况为准。

3. 采用担保函、电子保函的按如下要求递交：

3.1. 供应商可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电子保函。

3.2. 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与谈判，谈判前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3.3. 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必须在交易系统中选择为电子保函方式交纳。

3.4. 供应商在金融服务平台可自行选择相应的金融机构开具担保函或银行保函。

3.5. 供应商可在中心网站通知公告版块查询《谈判保证金担保函操作手册》。

4、缴纳保证金前，请先至贵州省统一注册平台自行核对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等信息，如有误请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维护，并提交审核。如果您的基本户开户行是农业银行，请注意查看基本账户号信息是否有区域代码，如果没有，请及时咨询开户银行，并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变更基本账户号信息。

5、系统生成随机码为9位，政府采购类型项目以CG开头，工程以GC开头。使用银行转账时需 在银行系统中的附言、摘要、用途、备注等处必须且只能填写保证金随机码。

注意：随机码中间或随机码与补充文字内容中间不能有其他字符或者空格存在，且谈判保证金缴纳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不支持第三方支付及结算卡转账。

6、如未缴纳保证金或未成功办理保函，响应文件不能上传至交易系统。

7、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858-6708767。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8.3 除因不可抗力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8.5成交供应商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8.6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 8.7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9.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1响应文件从谈判之日起，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天，特殊项目在“第七章”部分另行规定。
- 10. 响应文件其他要求：
 - 10.1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的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 10.2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概不接受。

第六章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公开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434508.83元

最高限价：1434508.83元

第七章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收等要求

一、采购内容：

1.1 采购内容：工程量清单内的内容。

1.2 工程量清单

龙河镇易扶安置点公共服务设施 工程
污水系统建设项目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龙河镇易扶安置点公共
服务设施污水系统建设
项目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龙河镇易扶安置点公共服务设施污水工程
水系统建设项目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龙河镇易扶安置点公共
服务设施污水系统建设
项目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龙河镇易扶安置点公共服务设施污水系统建设项目 标段：龙河镇易扶安置点公共服务设施污水系统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	041001001001	拆除路面	1. 基层拆除:机械拆除15cmC20混凝土基层 2. 面层拆除:机械拆除8cm沥青混凝土基层	m2	2344.91			
2	040103002011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拆除路面弃料 2. 运距:9km 3. 含弃土费	m3	539.33			
3	040101002002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三、四类土 2. 开挖方式:机械开挖装车	m3	1499.53			
4	040103002009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土方外运 2. 运距:9km 3. 含弃土费	m3	1499.53			
5	040102002001	挖沟槽石方	1. 岩石类别:极软岩 2. 开挖方式:机械开挖不装车	m3	1499.53			
6	040103002002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石渣 2. 运距:9km 3. 含弃土费	m3	163.31			
7	040103001002	回填方	1. 填方材料品种:机械石渣就地回填	m3	1336.22			
8	040305001001	垫层	1. 材料品种、规格:砂垫层 2. 厚度:10cm	m3	85.91			
9	040501004001	塑料管	1. 材质及规格:HDPE双壁波纹管DN400	m	859.13			
10	040305001002	垫层	1. 材料品种、规格:砂包管 2. 管材:HDPE双壁波纹管DN400	m3	940.55			
11	040203007001	水泥混凝土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商品混凝土 2. 厚度:15cm厚	m2	2344.91			
12	040203006001	沥青混凝土	1. 沥青品种:AC-13商品沥青细粒式混凝土 2. 厚度:3cm 3. 摊铺方式:人工摊铺	m2	2344.91			
13	040203006002	沥青混凝土	1. 沥青品种:AC-20商品沥青中粒式混凝土 2. 厚度:5cm 3. 摊铺方式:人工摊铺	m2	2344.91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龙河镇易扶安置点公共服务设施污水系统建设项目 标段：龙河镇易扶安置点公共服务设施污水系统建设项目 第 2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4	040101002005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三、四类土 2. 开挖方式:机械开挖	m3	316.15			
15	040103002010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土方外运 2. 运距:9km 3. 含弃土费	m3	316.15			
16	040102002005	挖沟槽石方	1. 岩石类别:极软岩 2. 开挖方式:机械开挖	m3	316.15			
17	040103002004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石渣 2. 运距:9km 3. 含弃土费	m3	316.15			
18	070109001001	沟道(槽)底板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m3	57.48			
19	040201022001	排水沟、截水沟	1. 砖砌排水沟 2. 净空1000*800 3. 含沟壁内侧20mm厚1:3水泥砂浆抹灰	m	449.07			
20	010512008002	沟盖板、井盖板、井圈	1. 铸铁沟盖板 2. 尺寸1000*800	块	561			
21	040303024001	混凝土其他构件	1. 混凝土封边(C20混凝土) 2. 井盖两侧	m3	6.29			
22	041102037001	其他现浇构件模板	1. 混凝土封边模板 2. 井盖两侧	m2	44.91			
23	040101005001	挖淤泥、流砂	1. 原有管道清淤 2. 吸粪车配合人工及洒水车冲洗 3. 外弃淤泥9km 4. 含弃土费	m3	34.96			
24	04B001	DN400污水管管道清淤	1. 原有管道清淤 2. 吸粪车配合人工及洒水车冲洗 3. 外弃淤泥9km 4. 含弃土费	m	280			
25	040101002007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三、四类土 2. 开挖方式:机械开挖	m3	5.18			
26	040103002014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土方外运 2. 运距:9km 3. 含弃土费	m3	5.18			
27	040102002007	挖沟槽石方	1. 岩石类别:极软岩 2. 开挖方式:机械开挖	m3	39.84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龙河镇易扶安置点公共服务设施污水系统建设项目 标段：龙河镇易扶安置点公共服务设施污水系统建设项目 第 3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8	040103002015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石渣 2. 运距:9km 3. 含弃土费	m3	39.84			
29	040405004001	沉井混凝土底板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混凝土20cm厚	m3	5.95			
30	040504001001	砌筑井	1、沉砂池砌筑 2、使用标砖砌筑 3、内墙面抹灰砂浆为20mm1:3水泥砂浆	座	2			
31	011503001001	金属扶手、栏杆、栏板	1、材质选用不锈钢 2、高度为1.2m	m	70.8			
32	040101002006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三、四类土 2. 开挖方式:机械开挖	m3	61.4			
33	040103002012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土方外运 2. 运距:9km 3. 含弃土费	m3	61.4			
34	040102002006	挖沟槽石方	1. 岩石类别:极软岩 2. 开挖方式:机械开挖	m3	61.4			
35	040103002013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石渣 2. 运距:9km 3. 含弃土费	m3	61.4			
36	040504001002	砌筑井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混凝土 2. 盖板材质、规格:铸铁井盖	座	31			
37	040504001003	砌筑井	1. 砌筑材料品种、规格、强度等级:标砖砌筑 M7水泥砂浆 2. 勾缝、抹面要求:1:3水泥砂浆抹灰	座	31			
38	010512008003	沟盖板、井盖板、井圈	1、复合树脂井盖安装 2、700mm井盖	块	31			
39	040101002008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三、四类土 2. 开挖方式:机械开挖	m3	82.06			
40	040103002016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土方外运 2. 运距:9km 3. 含弃土费	m3	82.06			
41	040102002008	挖沟槽石方	1. 岩石类别:极软岩 2. 开挖方式:机械开挖	m3	82.06			
42	040103002017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石渣 2. 运距:9km 3. 含弃土	m3	82.06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龙河镇易扶安置点公共服务设施污水系统
建设项目

标段：龙河镇易扶安置点公共服
务设施污水系统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5	索赔与现场签证	-		明细详见表-12-6
合 计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二、技术要求：

- 1、本项目实施范围包含：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
- 2、本项目供应商报价含材料费、安装费、施工费、相关辅材费、材料搬运费、垃圾清运费、保险、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相关完成本项目所需费用总和。
- 3、计价依据和办法：供应商根据现行计价文件及相关政策性文件并结合企业自身情况进行报价。
- 4、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 5、安全文明要求：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三、商务要求：

1. 建设工期：25天；
2. 建设地点：六枝特区龙河镇；
3. 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后起算一年；
4. 履约保证金：4.1金额：合同总价的3%；4.2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4.3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4.4成交供应商如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撤销其成交通知书，且成交供应商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采购人有权另选成交供应商或重新进行采购活动；4.5履约保证金在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无违约问题，由供应商提出申请，采购人全额无息退还。4.6若成交供应商未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造成合同违约的，采购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5. 项目验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及相关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如有必要，采购人有权要求第三方参与验收，如产生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若验收等相关报告不合格，采购人可要求成交供应商整改，直至符合采购人要求才验收。整改之后，验收结果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费用。
6. 付款方式：根据上级资金拨付情况，按进度支付。
7. 谈判有效期：本项目谈判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
8. 项目实施人员要求

(1)本项目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或在建设项目的经理[（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2024年11月至开标前任意1个月）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承诺函（格式内容自拟），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单位应与供应商单位一致，不一致的，以供应商提供的社保缴纳证明为准。2、已实行电子注册证书的，提供电子注册证书；未实行电子注册证书的，提供纸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2)施工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相关专业或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注：技术负责人附职称证、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2024年11月至开标前任意1个月）复印件或扫描件，技术负责人必须为供应商单位人员，以职称证所署单位为准。职称证的单位与供应商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以供应商提供的社保缴纳证明为准）]。

(3)施工员1名（具备有效的岗位证书）、质量员1名（具备有效的岗位证书）、资料员1名（具备有效的岗位证书）、材料员1名（具备有效的岗位证书）、安全员1名（具备安全考核C类证件）。[（注：以上人员附岗位证（安全员附安全考核C类证件）、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2024年11月至开标前任意1个月）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以上人员必须为供应商单位人员，以岗位证书所署以及交纳社保单位为准。岗位证的单位与供应商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以供应商提供的社保缴纳证明为准。无岗位证的，可提供供应商的任职文件）]。

9. 项目负责人工作职责要求：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本项目施工时须持本人身份证在采购单位项目负责人处按每天8小时工作制上下班时间打卡签到，直到项目完工，如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未到现场或未打卡签到的，视为旷工，旷工1天扣合同金额的0.1%，当日不得进行施工，累计旷工3天（含3天）以上的采购方有权将其清退出场且不予支付已施工的任何款项。供应商须针对此条款作出具体承诺并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10. 供应商在贵州省内无拖欠民工工资的相关投诉或不良记录，供应商须针对此条款作出承诺并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供应商提供虚假承诺的一经查实，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11. 供应商承诺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不拖欠民工工资，若供应商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劳务纠纷导致上访事件发生，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和办理工程结算手续，造成的一

切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供应商须针对此条款作出承诺并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挂靠投标，不允许违法转包；供应商须针对此条款作出承诺并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如中标（成交）后发现中标（成交）人存在以上行为，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中标（成交）人自行承担。

13. 供应商应承诺投入到本项目的所有人员，除特殊情况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外，一律不得更换，否则清算出场并取消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标（成交）资格，供应商须针对此条款作出承诺并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14. 未尽事宜，在合同中约定。

注：第一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不能按照本采购文件及其响应文件、包括供应商的澄清、修改等书面资料完成采购内容的，采购方将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八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内容 by 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

合同编号：

甲方：_____（采购人全称）

乙方：_____（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结果，采购人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工程范围

采购人要求乙方施工的范围：竞争性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

1. 本合同项下的工程指龙河镇易扶安置点公共服务设施污水系统建设项目。

2. ……

二、质量要求：_____。

三、采购人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时间（项目完成期限）

工期：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五、验收及评价考核：

六、付款方式：

七、知识产权归属

八、保密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采购人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数额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采购人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__%的违约金。采购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地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

十一、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份。

(3) 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主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采购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九章 工程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1、工程提供的时间：和商务要求一致。
- 2、工程提供的地点：和商务要求一致。
- 3、工程提供的方式：和商务要求一致。

第十章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1、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商务要求一致。
- 2、采购资金的支付时间：和商务要求一致。
- 3、采购资金的支付条件：和商务要求一致。

第十一章 谈判程序、评定成交标准、谈判原则及谈判纪律

一、谈判原则

1.1 本项目为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书面报价（即响应文件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即供应商自交易中心系统发出30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的回复或线上报价）；

1.2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报价最低的排名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并编写评审报告。

1.3 当供应商最后价出现两个及以上（含两个）相同报价时，按供应商技术参数响应和技术方案的优劣情况进行排序。

二、谈判程序：

- 1、采购代理机构将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谈判会议。
- 2、实行网上解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40分钟内，使用CA锁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对其电子响应文件完成解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满足三家及三家以上时竞谈会议继续进行；不足三家时该项目不再继续进行。
- 3、谈判过程中，如果供应商对项目谈判过程中有质疑，可以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发起质疑。
- 4、谈判结束前供应商自行核对开标记录表内容，并在文字互动对话框中回复“已确认”，未回复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认可谈判结果。

5、将符合的响应文件递交谈判小组，谈判小组全体成员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对符合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响应文件无效，无资格进入谈判阶段的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出具无效原因说明。资格审查如下：

资格审查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资格审查合格内容	供应商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法定代表人参与谈判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格式文本要求填制和盖章	按要求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2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有效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3	财务状况相关材料	提供供应商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审计报告包括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2025年02月01日以后成立的供应商需提供至少1个月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4	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可以按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之一提供： 1. 提供2024年01月至开标前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2025年02月01日以后成立的供应商提供至少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2.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不包含基本医疗保险费、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社会保障资金。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	按格式文本要求填制和盖章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力的承诺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按格式文本要求填制和盖章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7	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按格式文本要求填制和盖章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8	供应商信用记录证明材料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本项目谈判公告发布之日起至谈判截止时间前的任意时间，供应商须提供查询记录截图或网页或信用中国下载的信用报告作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编入响应文件。	按要求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9	特殊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1. 提供有效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2. 如供应商所在地行政有关部门已暂缓颁发新安全生产许可证或暂缓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续期的，需提供行政有关部门已暂缓颁发新安全生产许可证或暂缓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续期的相关证明材料）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按格式文本要求填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注：1. 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清楚或有疑问，竞争性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清楚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电子章），如供应商不能提供的，视为不合格。2：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通过资格审查。3、以上资料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电子章。4、供应商只代表供应商自身，不包含除供应商外的其他法人或组织等。

6、谈判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响应文件无效，无资格进入谈判阶段的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出具无效原因说明；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程度进行审查内容见下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符合性审查	报价	1.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报价≤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 2. 谈判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或无法提供相关资料的，谈判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谈判文件技术、商务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或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技术、商务要求。
3		谈判函	谈判函（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及盖章）。
4		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谈判文件、采购范围及采购内容的要求。

7、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竞争性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竞争性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以电子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采用电子形式，由供应商在交易中心平台确认。

8、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谈判后，谈判小组通过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出的谈判内容、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供应商应自系统发出30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或报价，错过重要信息者，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进入技术和商务谈判程序的供应商，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说明，分别与进入谈判的供应商就报价、技术内容、工期等进行谈判。对技术和商务条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差异、无资格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出具书面无效原因说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0、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报价最低的排名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并编写评审报告；

当供应商最后价出现两个及以上（含两个）相同报价时，按供应商技术参数响应和技术方案的优劣情况进行排序。

10.1谈判小组审查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并依据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原则计算得出评审价。

10.2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详见第四章)

11、谈判中的注意事项：

（1）谈判时由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电子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三、竞争性谈判纪律及谈判职责：

1. 评审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有关政策、法令，保护合法权益，做到公正、公开、公平，遵循竞争、择优的原则。

2.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竞争性谈判小组（以下简称谈判小组）进行，谈判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组成。

3. 谈判小组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4.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5. 评审工作接受监督单位的管理和监督。

6. 谈判小组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7. 从谈判之日起，至《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供应商不得与谈判小组、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供应商企图影响评审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成交的，成交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8. 评审的依据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响应文件和经谈判小组审核的响应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他任何资料。

9. 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响应文件接收。但不允许对除采购需求中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以外的其他内容进行修改。

10. 谈判小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要求，就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资质、资信证明文件，以及有关资料，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确认后。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议，由竞争性谈判小组最终评审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11.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2. 谈判小组对本人的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名确认。

第十二章 谈判有效期

- 一、本项目谈判有效期为90日历天，谈判保证金有效期：90日历天。

第十三章 谈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 一、谈判截止时间：同公告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二、谈判时间：同公告谈判时间。
- 三、谈判地点：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

第十四章 采购代理机构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一、采购代理机构费用的收取标准：人民币28000.00元整，该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二、采购代理机构费用的收取方式：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以现金或转账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一次性全额支付成交服务费。

第十五章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地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本项目谈判公告发布之日起至谈判截止时间前的任意时间，供应商须提供查询记录截图或网页或信用中国下载的信用报告作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编入响应文件。

第十六章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 一、《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二、按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号：网络和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必须使用国产密码。

=

第十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录

一、报价部分

- 1、谈判函；
- 2、报价一览表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二、资格审查部分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法人授权书（无委托时可不提供此授权书）
- 3、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 4、财务状况相关材料；
- 5、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8、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 9、供应商信用记录证明材料；
- 10、特殊资格证明材料；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符合性审查部分

- 1、技术、商务要求响应表；
- 2、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 3、项目实施人员要求；
- 4、其他资料

四、政策性优惠加分及其它评审材料

- 1、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 3、使用国产密码承诺书；
- 4、监狱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
- 5、其它评审材料；
- 6、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一、报价部分

1、谈判函

致：六枝特区龙河镇人民政府

根据贵方为龙河镇易扶安置点公共服务设施污水系统建设项目（项目编号：GZHX-2504（SC011））的采购邀请，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据此函，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愿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条件、工期等要求提供所需采购项目，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为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 2、保证金为谈判函的一部分，我单位愿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保证金。
- 3、我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4、我单位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单位承诺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 5、我单位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 6、我单位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单位愿意提供我单位作出的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或承诺的证明材料。
- 7、如果我单位成交，我单位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8、我单位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9、如果在规定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 10、我单位承诺在谈判过程中，若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之违法情形，我单位同意接收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项目经理	姓名： 电话号码： 身份证号码：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质量标准			

说明：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二、资格审查部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4. 财务状况相关材料

5. 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六枝特区龙河镇人民政府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单位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若我单位成交在本项目实施及服务过程中，我单位承诺完全按照响应文件中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配备情况配置人员及设备，同时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及采购人的要求增补相关人员及设备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六枝特区龙河镇人民政府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竞争性谈判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 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致：六枝特区龙河镇人民政府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没有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承诺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4. 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5. 自本项目公告发出之日起前三年内（如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须承诺自成立之日起至本项目公告发出之日或之后的日期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未在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 没有以分公司或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

8. 将依法参与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

9. 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款。

10.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竞争性谈判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11. 我方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贵公司以及本项目采购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我方已经按照贵公司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全部文件材料，并保证随时按照贵公司的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13. 如我单位（供应商）若违反上述承诺，则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9. 供应商信用记录证明材料

10. 特殊资格证明材料

(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1〕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响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符合审查部分

1. 技术、商务要求响应表

一、技术、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主要条款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技术、商务条款要求，全部技术商务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种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4	同意接受拟签合同文本所列的各项条款	
5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6	同意接受采购方发布的补充通知、修改澄清中各项技术、商务要求（如有）	
7	
二、技术、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采购文件“技术商务需求”所述内容和条款如本文未有特别声明均作为实质性响应内容，供应商必须响应满足或实质性优于。否则，其供应商将被认定为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而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注：1、响应栏内打“√”表示完全响应；打“×”视为偏离，请在“技术、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中扼要说明偏离情况。2、若上述技术、商务条款内容与采购文件第七章技术、商务要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采购文件第七技术、商务要求详细内容为准。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格式内容自拟）

3. 项目实施人员要求

4. 其他资料

四. 政策性优惠加分及其它评审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1〕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响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_____（符合或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不需提供该声明函。

3. 使用国产密码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根据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2017〕6号规定。我单位承诺如下：

若我单位成交，在本项目的实施及货物、服务过程中，涉及必须使用国产密码的我单位 承诺完全满足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监狱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和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单位_____（属于或不属于）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其它评审材料

6.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贵州衡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中，如我单位在本项目成交，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以现金或转账方式，向贵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